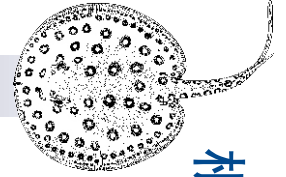




Raya *Potamotrygon motoro*



没有达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列入标准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学列入标准的科学评估



南美江魮 (*Potamotrygon motoro*) (Müller and Henle, 1841) 分布广泛，出现在南美主要的河口盆地（亚马逊河、奥里诺科河和巴拉那河）、漫滩以及湖泊中，因此它不能认为是属于限定区域的标准。有足够的信息描述了南美江魮的生物学参数，这使评估小组判定，该物种达到中等繁殖能力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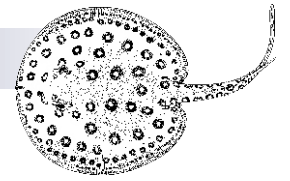
该提案没有提供在其分布范围内资源下降的证据，也没有提供该物种的种群

达到小种群的标准。评估小组承认，该物种受到一些脆弱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充分解决，将可能成为其资源下降的原因。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关于商业开发水生物种的标准 (Conf. Res. 9.24 Rev. CoP16)，一个中等生产力物种的资源下降至其历史基线的15-25%才足以确保将其列入附录II。对照指南，该物种不存在种群资源全面下降。综上所述

述，根据提供给评估小组的数据，没有种群量趋势数据，也没有达到列入附录II的标准的资源下降数据，。

南美江魮易与其他淡水鳐相混淆，特别是巴西的当地物种，带有与它相类似的背部彩色花纹。然后，通过培训与辅助材料，物种鉴别是可能的，且已经在巴西实施了；在那里的执法人员能识别配额制度中的物种，包括南美江魮。



管理：

捕捞南美江魮，用于休闲贸易（主要是幼鱼）和食品生产（主要是成鱼）。除此在旅游地之外，存在有这种渔业。

哥伦比亚和巴西有具体的配额管理制度，控制

南美江魮休闲捕捞和贸易；玻利维亚似乎也在制订类似的措施。其他11个流域国家中的大多数都已经提出需要制定国家管理措施；巴西、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都制订了或正在制订

与该物种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

不管制渔业是管理该物种的一个风险因素，但就总体而言，玻利维亚很少有具体针对此物种的管理措施。

贸易

南美江魮是休闲鱼贸易中最受欢迎的淡水魮之一，因其背部彩色花纹，其价格很高；在流域国家之间，有报道个人进行非法跨境贸易。

尽管该提案提供的关于玻利维亚境内南美江魮贸易的数据极少，然而有哥伦比亚和巴西出口

数据，该数据显示1999-2011年间至少出口了99000尾活南美江魮。在秘鲁，南美江魮占有淡水魮出口量的87%，2000-2014年间每年出口量在7000-44000尾不等（不知道该物种在此15年间的出口总量）。过去10年从

巴西的合法出口数量有所波动，部分是因为巴西对此物种国际贸易的管制，但据报道2014年的出口下降非常剧烈。

过去10年亚洲人工养殖数量的增加将有可能减轻对野生种群捕捞出口的依赖度。

可能的养护效果

如果将南美江魮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将加强现有为数不多的管理措施，控制该物种的出口（特别是为休闲贸易的活体样本）。

为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流域国家层次的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当地市场和贸易的数据，以为该洄游物种的非致危性判断做准备。各国也需要确保贸易的合法性。

然而，为国内使用和销售目的的捕捞，包括为

食品和种群控制，都不会直接受到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的影响，尽管这些都必须考虑进非致危性判断中去。此外，执行人员需要材料和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贸易中的南美江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很多场合要求流域考虑将这种淡水魮列入附录III。评估小组支持这种建议，作为一个有效途径，完善贸易数据收集；但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流域国家遵从了这种建议。

如果在没有获得数据的情况下就开展列入工作，可能会发生下面结果：i) 流域国家会投入，建设更好的管理体系，使其能够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ii) 贸易终止；iii) 贸易继续但没有正当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证书（如，非法贸易），和/或贸易继续但没有充足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非致危性判断。